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159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泰沁公司沁河古河道南边街段 改造项目的批复

阳泰集团：

你集团报送的《关于泰沁公司沁河古河道南边街段改造项目的请示》（阳泰字〔2023〕268号）事项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集团泰沁公司投资（概算）400万元，实施沁河古河道南边街段生态环境治理项目。

按照阳政发〔2017〕14号及阳政发〔2019〕26号文件要求，请你集团就此投资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严格履

行内部决策程序，依法依规作出决议，并对该投资事项实施全程监督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确保节约高效、合法合规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